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81)

授予獎勵股份 及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決議向若干個別人士授予總計 208,000,000 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2.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91%。

由於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靳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朱先生、謝先生、李先生、邊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分別於 323,271,282 股股份、14,004,605 股股份、128,465 股股份、19,030,449 股股份、10,481,915 股股份及 1,183,20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各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倘彼等於股份中擁有現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各關連承授人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創升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布日期 21 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升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決議向若干個別人士授予總計 208,000,000 股獎勵股份。授予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獎勵股份

建議授予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予日期 : 2016 年 7 月 27 日
- 授予獎勵股份之總數 : 208,000,000 股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2.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91%。
- 認購價 : 由於將予發行獎勵股份作為獎勵，各承授人將須支付名義金額港幣 1 元。
- 獎勵股份之價值 : 合共港幣 23,920,000 元（以本公布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港幣 0.115 元計算）。
- 先決條件 : 授予獎勵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1) 由獨立股東（就關連承授人而言）或股東（就非關連承授人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期 : 自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後滿 6 個月當日 (包括首尾兩天)(「首 6 個月期間」), 各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售由彼等各自持有之獎勵股份。
- 緊接首 6 個月期間翌日至發行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 (包括首尾兩天), 各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售由彼等各自持有之 50%獎勵股份。
- 退回獎勵股份 : 倘承授人於發行日期後 6 個月內辭任或終止其委聘, 該承授人將向本公司退回獎勵股份及本公司將促使於 14 日內銷售該等獎勵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 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新獎勵股份之發行價將為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本集團 擔任職務	授予獎勵股份 數目	獎勵股份價值 (附註) 港幣元
<i>關連承授人</i>			
張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5,000,000	1,725,000
朱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69,000,000	7,935,000
范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2,000,000	2,530,000
靳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2,300,000
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575,000
趙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575,000
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575,000
		141,000,000	16,215,000
<i>非關連承授人</i>			
謝先生	財務總監	17,000,000	1,955,000
李小姐	公司秘書	10,000,000	1,150,000
李先生	本集團之營運總監	10,000,000	1,150,000
劉先生	本集團之總裁助理	12,000,000	1,380,000
邊先生	本集團之總裁助理	12,000,000	1,380,000
於小姐	本集團之信息總管	5,000,000	575,000
陽先生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部 副經理	1,000,000	115,000
		67,000,000	7,705,000
總計:		208,000,000	23,920,000

附註:

獎勵股份價值乃基於本公布日期股份收市價港幣0.115元計算。

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授人乃基於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選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建議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獎勵以挽留彼等於本集團。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及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

建議授予獎勵股份乃符合本集團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與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一致之利益，並向承授人提供額外形式的獎勵。獎勵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如市場慣例、服務年期、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年度袍金或薪酬。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創升融資之建議後會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認為，授予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布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莫世康博士	1,743,917,695	25.11	1,743,917,695	24.38
張先生	323,271,282	4.65	338,271,282	4.73
朱先生	14,004,605	0.20	83,004,605	1.16
范先生	-	-	22,000,000	0.31
靳先生	-	-	20,000,000	0.28
劉博士	-	-	5,000,000	0.07
趙教授	-	-	5,000,000	0.07
冼先生	-	-	5,000,000	0.07
公眾股東				
非關連承授人	30,824,035	0.44	97,824,035	1.37
其他公眾股東	4,832,936,519	69.60	4,832,936,519	67.56
總計	6,944,954,136	100.00	7,152,954,136	1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靳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布日期，張先生、朱先生、謝先生、李先生、邊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分別於 323,271,282 股股份、14,004,605 股股份、128,465 股股份、19,030,449 股股份、10,481,915 股股份及 1,183,20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各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倘彼等於股份中擁有現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各關連承授人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創升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布日期 21 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升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將向承授人授予之 208,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靳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駿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創升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買賣證券）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發行日期」	指	獎勵股份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邊先生」	指	邊路明先生，本集團總裁助理
「朱先生」	指	朱健宏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先生」	指	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先生」	指	靳松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黎先生，本集團營運總監
「劉先生」	指	劉軒宇先生，本集團總裁助理
「冼先生」	指	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指	謝庭均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
「陽先生」	指	陽貽桂先生，本集團投資銀行部副經理
「李小姐」	指	李歡小姐，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小姐」	指	於千姿小姐，本集團之資訊總管
「趙教授」	指	趙彥雲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關連 承授人」	指	謝先生、李小姐、李先生、劉先生、邊先生、於小姐及陽先生，即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股東特別 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7 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自獨立股東（就關連承授人而言）及股東（就非關連承授人而言）將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6年7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1名非執行董事為靳松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